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7 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披露于 2021 年 2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7 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清荣先生

会议议程：

（一）公司董事长施清荣先生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补选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2	关于补选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施清荣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补选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秦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 7.74%表决权的股东“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提名陈亦昕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之前由秦丽萍女士担任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亦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关于补选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敖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补选张涛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涛先生除担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候选董事简历:

陈亦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国发贵金属经营(天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现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996）独立董事。

张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保全运营部副总经理职务。